

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永晓 身份证号 412931197808105010

五、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 单价合同

2. 合同签订金额: 单价为 131.86 元/延米, 支付总价不超过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柒角 (小写: ¥269653.70)

3. 付款方式: 提供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后支付至计量价的 95%, 余款在 1 年内付清。

4. 缺陷责任期: 无。

5. 质保金: 不收取质保金。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资料套数: 检测报告 (三套)、电子文件 (一套)。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0%,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 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 除工期顺延外,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 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